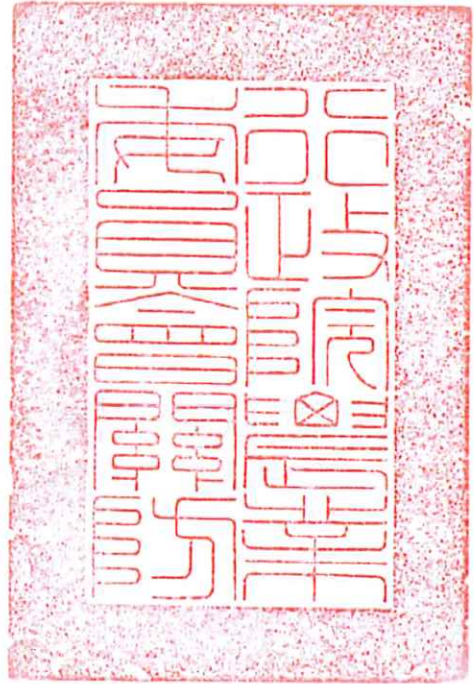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091348163A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」第八點、第十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。

公告事項：附修正「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」第八點、第十二點規定1份。



主任委員 傅吉仲